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将募集资金中的9,000万元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经纬”)实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经纬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5,000万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2018年2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8-008)。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肥经纬通知,其于2018年3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事项如下:名称:合肥经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7032548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3910号 法定代表人:薛革文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2012年11月13日至2072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电子电器装配、注塑、模具、汽车内饰件、钣金冲压件生

产、加工、销售;提供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履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经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5、存款期限:90天 5、起息日:2018年3月8日 6、到期日:2018年6月6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民生银行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本金金额:4亿元人民币 2、本金及收益:本金保障,本产品有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4.35%(年利率) 3、预期年化收益率:4.35%-4.45% 4、理财收益计算期限:184天 5、成立日:2018年3月13日 6、到期日:2018年9月13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或判断有不利益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6亿元(含本次)。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公司董事张光剑,副总经理周柳青,监事杨玉晶、孙莉斯,原董事任春晓,原常务副总经理吴少岩,原副总经理吕卫团、冯劲军、林磊、方锦华、吴楠的股份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即减持不超过当年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拟减持不超过567.04万股。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的减持期间已过半,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了《鹏博士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9),减持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的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减持后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股东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信德”)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温州信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774,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其中含质押股数30,000,000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温州信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18年3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

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温州信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减持价格区间为8.00元/股至8.28元/股,减持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74,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 2018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温州信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主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温州信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9,774,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其中含质押股数30,000,000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于2016年6月13日解除首发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股东减持计划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披露了本次减持计划,温州信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7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050)。 二、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0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21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发行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8年3月21日支付自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北京翠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翠微01”,代码“136299”。 3. 发行规模:人民币5.5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为3.0%。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 起息日:2016年3月21日。 10.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1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中心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 本年付息期限: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 2. 按照《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6翠微01”的票面利率为3.00%,每手“16翠微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0.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0日 2. 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翠微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债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债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债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债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由中债登上海分公司将根

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10%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请于2018年3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需加盖公章)并传真至本公司,并将本公告所附表格原件及证券账户卡、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复印件寄送至本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六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6 传真号码:010-68159573 本公司将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扣代缴公司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如上述非居民企业未提供上述资料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

缴工作,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联系人:姜荣生 孙莉 电话:010-68241688 传真:010-6815957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张钟伟 电话:010-85130679 传真:010-65608450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附件: 本期债券2018年付息事宜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上市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设立企业“股改奖”和“上市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了常州市金坛区政府上市奖励专项资金合计52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上市奖励专项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2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秦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秦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故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秦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

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故秦江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总经理的补选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秦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7康美SCP001,代码:011754900),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5.16%,起息日期为2017年6月14日,兑付日期为2018年3月11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因兑付日期2018年3月11日为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3月12日,公司兑付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557,254,794.52元。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13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